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公司事后发现，前述文件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粮广场办公租赁合同的时间书写错误，具体如下：

问题 6、2020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对控股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全资子公司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3,531.15 万元，时间为 1 年以内。

（1）请补充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及具体交易事项，截止回函日交易进展、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是否存在提前付款情况、预付对象是否存在未按期供货等违约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 更正前：

公司回复：

公司对控股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全资子公司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3,531.15 万元。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粮广场的办公租赁合同，……

#### 更正后：

公司回复：

公司对控股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全资子公司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3,531.15 万元。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

2020年2月3日与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粮广场的办公租赁合同，……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